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徐新雅
電話：(02)7736-6701
電子信箱：am8410@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二)字第11225018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操作手冊、附件2-檢核表 (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22501861_senddoc2_Attach1.pdf、附件二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22501861_senddoc2_Attach2.pdf)

主旨：暑假來臨在即，學校應秉持「平等互惠」及「對等尊嚴」原則辦理兩岸教育交流活動，適時提醒所屬人員注意相關規範，並落實填報「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師生從事相關活動時，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及現行兩岸政策規範等，並強化學校自我檢覈與內控機制；如有以學校名義與大陸地區進行學生教育交流活動，應落實至「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https:// webap.rusen.stust.edu.tw/RusenShort/Login.aspx](https://webap.rusen.stust.edu.tw/RusenShort/Login.aspx)）填報。
- 二、前開平臺於108年12月建置，本部業以108年11月25日臺教文(二)字第1080170937號函、109年12月24日臺教文(二)字第1090182963號函及111年3月9日臺教文(二)字第1110022828號函(計達)宣導填報事宜。
- 三、經比對旨揭活動相關新聞資料與登錄平臺內容，發現仍有部分交流活動漏報情形，爰再次提醒各校應落實填報，並務必將填報作業列入業務交接範疇，避免因人員



異動未落實填報作業。

四、系統填報請詳操作手冊(附件1)及檢核表(附件2)，或洽大
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電話：(06)
2435163。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專科學校教育聯盟

副本：大陸委員會、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112/05/30
14:31:20

裝

訂

線

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 操作手冊



【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學校：南臺科技大學

710301 臺南市永康區南臺街1號

E-mail：rusen@stust.edu.tw WEB：<https://rusen.stust.edu.tw>

TEL：+886-6-2435-163

2 0 2 3 年 0 5 月 3 0 日

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操作手冊

目 錄

壹、 說明.....	1
貳、 功能選單.....	3
參、 系統畫面.....	3
一、 系統名稱：赴陸教育交流活動與陸生及臺生研修學分登錄平臺 .	3
二、 系統網址	3
三、 主選單	4
(一) 學校使用者維護	4
(二) 密碼變更	5
(三) 教育交流活動登錄	6
(四) 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登錄	11



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操作手冊

壹、說明

一、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以**學校名義**與大陸地區進行**學生**教育交流活動，包含體驗學習、實習、志工服務、訪問研習、姊妹校交流、教育專題訪問交流、學生交流及其他與陸交流活動，需至「教育交流活動」登錄。

(一) **交換生、研修生**請填研修系統，無須重複填報赴陸交流平臺。

(二) 若交流活動僅有校內人員或老師，無”學生”參與活動，則免填報。

(三) 109 年 12 月起，若以視訊等方式進行交流活動，均須至「教育交流活動」登錄。

二、通報時間：

(一) 活動起始日 1 個月前須至平臺完成活動登錄；

(二) 如有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 3 日內辦理活動變更通報；

(三) 並於活動完成後 1 個月內至「事後登錄」回報活動概況。

三、提醒學校與陸交流應注意事項：

(一)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3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下列行為：

1. 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2. 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
3. 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聯合設立政治性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二) 兩岸條例第 33 條之 3 規定略以：「臺灣地區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應先向教育部申報(第 1 項)。

前項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內容，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

(第2項)」。

(三)為保障學生權益，學校應強化督導，不宜刊登涉及違反兩岸條例相關規定之陸方統戰活動資訊；

對於學生赴陸實習或交流，亦應審慎評估實習機構與活動內容之妥適性，注意活動目的、辦理單位、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不應有政治目的及政治性內容，以及有損我方之尊嚴與立場。

四、若有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之情事，應審慎檢核是否符合兩岸條例、相關法規及現行政策，並於公告日前或公告日起3日內至「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登錄。

五、相關參考網站：

(一)國際及兩岸教育司：https://depart.moe.edu.tw/ED2500/Content_List.aspx?n=AE7CB14F96E0F7F5

(二)大陸委員會：<https://www.mac.gov.tw>

(三)大陸委員會「臺生專區」：<https://t.cn/EztZ0jH>

(四)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http://www.sef.org.tw>

(五)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服務專線：

1. 兩岸人民急難 24 小時專線 02-2533-9995

2. 青年關懷專線 02-2175-7047

六、聯繫窗口：

(一)各級學校倘有疑問，請先洽詢直屬教育機關(如：中小學請先洽詢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二)倘各教育機關對於法規仍有不明之處，再洽詢主管部會業務窗口如下：

1. 教育部窗口：國際司徐小姐 02-7736-6701

2. 大陸委員會窗口：文教處許小姐 02-2397-5589 # 3018

貳、功能選單



一、最新公告(赴陸交流)

二、赴陸交流登錄

1. 教育交流活動登錄

2. 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登錄

三、聯絡窗口登錄 (管理者權限)

四、學校使用者維護 (管理者權限)

五、密碼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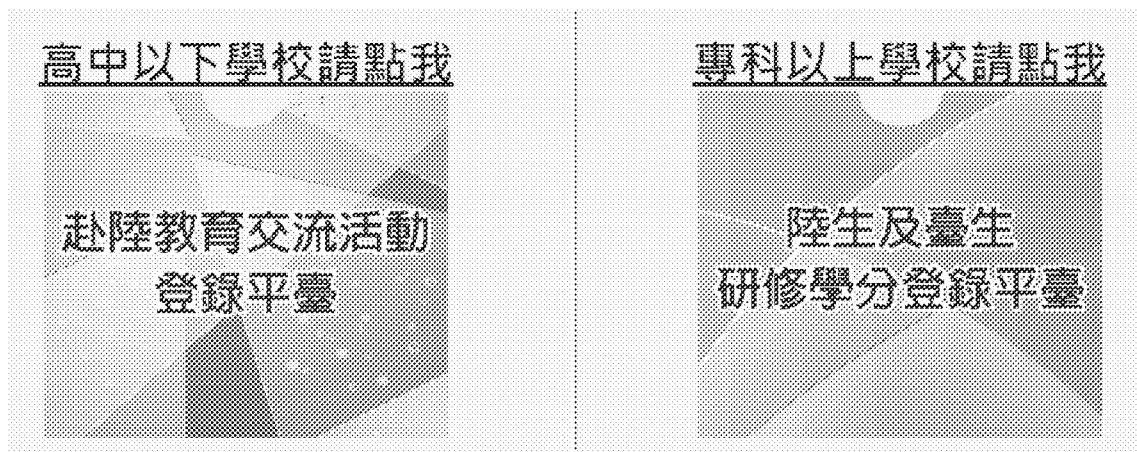


參、系統畫面

一、系統名稱：赴陸教育交流活動與陸生及臺生研修學分登錄平臺

二、系統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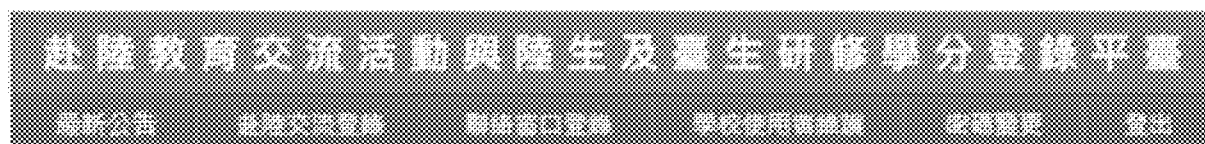
<https://webap.rusen.stust.edu.tw/Rusenshort/Login.aspx>



- 高中以下學校：請點選左邊區塊(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來登入。
- 專科以上學校：請點選右邊區塊(赴陸研修學分登錄系統)來登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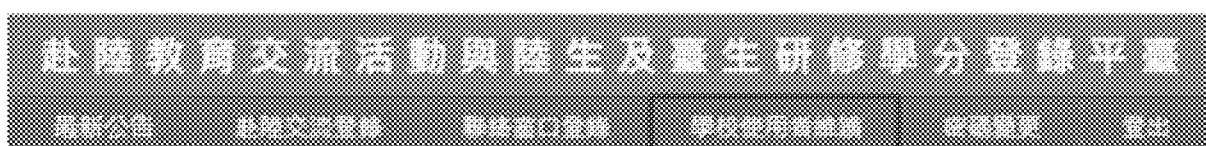


三、主選單



(一) 學校使用者維護

- 系統管理者可至「學校使用者維護」新增使用者及設定權限。
- 若已有帳號需修正，請點左方的「編輯」。(①)
- 若未勾選啟用，該帳號無法使用，也無法被設定為管理者。須由學校[系統管理者]將該承辦人打勾啟用。(②)



①

編輯	使用者帳號	使用者名稱	使用者單位	是否啟用	權限
編輯	管理員			啟用	赴陸交流(管理者)
編輯	設定管理員			啟用	赴陸交流(使用者)、



使用者帳號修改/新增			
學校代號		*使用者代號 (請輸入英數字)	
*密碼		*單位	
*姓名			
*電子郵件信箱			
*連絡電話	() 分機: 範例: (06) 2533131 分機 2121		
設定密碼	(請使用者於第一次登入時，修改密碼，預設請輸入帳號)		
帳號是否啟用	☐ 是否啟用 (勾選即啟用) ②		
權限	☐ 赴陸交流		
新增	取消		



(二) 密碼變更



變更密碼

* 舊密碼:

* 新密碼:

* 確認新密碼:

密碼規則:
1. 至少8碼
2. 大小寫, 數字, 符號, 4種要有3種
3. 錯5次鎖定15分鐘
4. 每180天變更一次密碼
5. 變更密碼後1天才能再次變更
6. 密碼不可和前3次重複

確 認

新密碼須符合密碼規則(如下)，密碼變更成功後，請使用新密碼登入。

※密碼規則：

1. 至少 8 碼
2. 大、小寫，數字，符號，要有 3 種
3. 錯 5 次鎖定 15 分鐘（這十五分鐘內無法登入，即使密碼正確也無法登入）
4. 每 180 天變更一次密碼
5. 變更密碼後 1 天才能再次變更
6. 密碼不可和前 3 次重覆

(三) 教育交流活動登錄

赴陸教育交流活動與陸生及臺生研修學分登錄平臺

最新公告

赴陸交流登錄

學校使用管理區

系統變更

退出

1. 教育交流活動登錄

2. 最新公告與地方相關訊息查詢

填報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表

注意事項：

- (一) 活動起始日1個月前須至平臺完成活動登錄；
- (二) 如有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3日內辦理活動變更通報；
- (三) 並於活動完成返臺1個月內至「事後登錄」回報活動概況。

交流活動登錄之檢核事項疑義：

教育部 (02) 7736-6701 徐小姐

大陸委員會 (02) 23975589 轉3018 許小姐

交流活動/公告陸方活動訊息疑義：

教育部 (02) 7736-6701 徐小姐

新增交流活動登錄

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表

狀態：新增

交流活動名稱			
交流活動地點 (請為*視訊*，請點選對方的所在地。)	省：==請選擇==	市：==請選擇==	新增活動地點
校內單位資訊	☐ 校內單一單位交流 ☐ 校內多單位交流 單位名稱(如勾選單一單位校商交流免填)：		
交流方式 (勾選其他請填寫說明)	☐ 出訪 ☐ 視訊 ☐ 其他 _____		
交流活動種類 (勾選其他請填寫說明)	學術/文化 ☐ 黨隊活動、冬、夏令營 ☐ 參觀訪問或研習 ☐ 姊妹校交流 ☐ 學生交流 ☐ 研討會 ☐ 實習 ☐ 其他 _____ 體育運動 ☐ 體育活動、競賽 ☐ 其他 _____ 黨生活動(含學生自治組織活動) ☐ 青年創業 ☐ 青年論壇 ☐ 學生會 ☐ 其他 _____		
交流活動主辦/承辦單位	我方主辦單位名稱：_____ 我方主辦單位電話：_____ 我方承辦單位名稱：_____ 我方承辦單位電話：_____		
交流單位 (交流單位二個以上，請用逗號區隔來填寫)	陸方交流單位名稱：_____		
交流活動時間	_____ ~ _____		
交流行程安排 (上傳活動公告、行程表內容等相關資訊) 檔案格式為：PDF 檔案大小限制：5MB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交流(出訪/視訊/其他)人數	學生人數：	教師人數：	其他隨團人員：

學校承辦/帶隊人員 連絡資訊	學校承辦/帶隊人員是否為兼任公立學校行政職教職人員 ☐ 否 ☐ 是。請依兩岸條例第9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擔任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等規定向教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兼行政職之公立學校教師赴陸，如其身分相當擔任第10職等以下公務員，應向所屬機關（構）申請，機關首長應向直屬上級機關申請），惟採視訊無涉赴陸，免依前項規定申請。 姓名： 單位： 職稱： 電話： E-Mail：
檢核事項 自我檢核表請參閱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臺教文(二)字號第1080170937號_附件二	☐ 是，已完成自我檢核表並經主管核可，留存學校。
經費來源/金額	☐ 我方單位 (機關名) ☐ 陸方單位 (機關名) 勾選陸方單位請勾選(其他請填寫)： ☐ 落地招待 ☐ 全免費 ☐ 其他 ☐ 自費 (金額)
活動是否校內公告	☐ 是 ☐ 否 如屬為是，請上傳相關資訊：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送 出	
關 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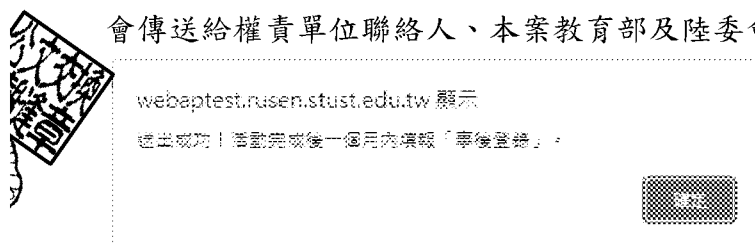
※填寫欄位：(每個欄位皆為必填)

項目	說明
交流活動名稱	
交流活動地點(若為視訊，請點選對方的所在地)	選擇省、市(下拉式選單)後，點選新增活動地點將此地點存入
校內單位資訊	● 校內單一單位交流 ● 校內多單位交流 ● 單位名稱(多 4 單位赴陸交流，則加填單位名稱，請用逗號區隔來填寫)
交流方式	● 出訪 ● 視訊 ● 其他(請填寫說明)
交流活動種類(可複選)	1.學術/文化：營隊活動、冬、夏令營、參觀訪問或研習、姊妹校交流、學生交流、研討會、實習、其他(請填寫說明)

項目	說明
	2. <u>體育運動</u> ：體育活動、競賽、其他(請填寫說明) 3. <u>青年活動(含學生自治組織活動)</u> ：青年創業、青年論壇、學生會、其他(請填寫說明)
交流活動主辦/承辦單位	指台方與陸方對接的窗口 ● 我方主辦單位名稱 ● 我方主辦單位電話 ● 我方承辦單位名稱 ● 我方承辦單位電話
交流單位	● 陸方交流單位名稱(交流單位二個以上，請用逗號區隔來填寫)
交流活動時間	YYYY/MM/DD~ YYYY/MM/DD
交流行程安排	● 上傳活動公告、行程表內容等相關資訊 ● 檔案格式：PDF ● 檔案大小限制 5MB
交流(出訪/視訊/其他)人數	指台方人數 ● 學生人數 ● 教師人數(若無請填 0) ● 其他隨團人員(若無請填 0)
學校帶隊人員連絡資訊	學校承辦或帶隊人員是否為兼任公立學校行政職之教育人員 ☐ 否 ☐ 是，請依兩岸條例第 9 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簡任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等規定向教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兼行政職之公立學校教師赴陸，如其身分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以下公務員，應向所屬機關(構)申請，機關首長應向直屬上級機關申請)，惟採視訊無涉赴陸，免依前項規定申請。 若勾選[是]，請接續填寫 ● 姓名 ● 單位 ● 職稱 ● 電話 ● E-mail
檢核事項	● 是，已完成自我檢核表並經主管核可，檢核表自行留

項目	說明
	存學校 自我檢核表請參閱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臺教文(二)字號第 1080170937 號_附件二)
經費來源/金額	● 我方單位(填寫機關名)並填寫金額 ● 陸方單位(填寫機關名)、勾選陸方單位者請勾選： 落地招待、全免費、其他(請填寫來源及金額數字) ● 自費並填寫金額數字
此活動是否校內公告	● 是 ● 否 若為[是]請上傳相關資訊

- 資料填寫完畢並按下「送出」，即已完成單筆交流活動登錄，在此功能選項下會呈現已登錄之資料(範例如下圖)，學校可進行變更及事後登錄；每筆新增、變更及事後登錄皆會傳送给權責單位聯絡人、本案教育部及陸委會聯絡人。



- 使用者亦可點選下載查看所登載的交流資訊。

刪除	變更	事後登錄	檢視	交流活動名稱	交流單位	交流活動時間	交流方式
刪除	變更	事後登錄	下載	000活動		2023/2/10~2023/2/10	視訊會議

- 請於活動完成返臺後一個月內至「事後登錄」回報活動概況。

刪除	變更	事後登錄	檢視	交流活動名稱	交流單位	交流活動時間	交流方式
刪除	變更	事後登錄	下載	000活動		2023/2/10~2023/2/10	視訊會議

- 活動辦理後隔天系統將發出提醒信給管理者及填表人，活動結束後若還未填寫「事後登錄」，系統將於第 20 日後、28 日後、29 日後各發一次提醒。(範例:若已於活動後第 19 日填寫完，則不會再收到第 20 日、28 日、29 日的提醒信。)

事後登錄	
【活動後填寫】 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填報「事後登錄」。	
活動名稱	
辦理與否	☐ 未辦理(以下資料免填) ☐ 已辦理(請填寫以下資料) ☐ 視訊(請填寫以下資料)
實際辦理日期	-
實際參與學生人數	
遭遇困難 (200字以內，若沒困難請填無)	
心得分享 (200字以內)	
送出 關閉	



※填寫欄位

項目	說明
活動名稱	系統自動帶入
辦理與否	☐ 未辦理（以下資料免填） ☐ 已辦理（請填寫以下資料） ☐ 視訊(請填寫以下資料)
實際辦理日期	請填入起迄日期
實際參與學生人數	請填數字
遭遇困難	200 字以內，若沒困難請填無
心得分享	200 字以內

(四)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登錄

若有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請依實際活動資訊填寫。

※填寫欄位：

- 活動名稱:限 100 個字。
- 公告方式:限 200 個字。例如:網站、公佈欄...等方式。
- 公告日期
- 上傳附件:活動海報、照片或檔案。檔案格式為 PDF，大小限制 5MB。
- 如果後續有組團赴陸交流，須至教育交流活動登錄選單登錄此活動。

赴陸教育交流活動與陸生及臺生研修學分登錄平臺

最新公告

赴陸交流登錄

學校使用管理維護

密碼管理

登出

1.教育交流活動登錄

2.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登錄

新增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

填報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

狀態：新增

填報說明：

- (1)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3-1條及33-3條辦理。
- (2) 請依實際活動資訊填報。

活動名稱

限100個字

公告方式

(例如：網站、公佈欄...等)

限200個字

公告日期

附件

(上傳海報、照片、檔案)

檔案格式為：PDF

檔案大小限制：5MB

如果後續有組團赴陸交流，須至教育交流活動登錄選單登錄此活動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 已知悉

送出

關閉

已登錄之活動，會呈現在列表中，可進行編輯及刪除。(範例如下圖)

編輯	活動名稱	公布日期
編輯	刪除	上海國小學生國際教育交流

辦理兩岸教育交流活動檢核表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編號	檢核項目	是	否
1	交流內容(如活動目的、辦理單位、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等)有無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	☐	☐
2	涉及中國大陸招攬臺灣青年學生赴陸就、創業相關政策	☐	☐
3	學生實習合約內容是否依照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 (☐ 倘無涉該項目者免填)	☐	☐
4	交流活動內容涉及包含提供我方學生就業機會，涉及就業服務法第三十五條推介人才、職業介紹等業務範疇，有無違反兩岸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虞(☐ 倘無涉該項目者免填)	☐	☐
5	實習內容是否與課程相關(☐ 倘無涉該項目者免填)	☐	☐



填表人：

單位主管：

一級主管：

* 以上各項請學校注意並強化監督，審慎評估。

* 本表經一級主管同意後請留存學校。